

证券代码：872687

证券简称：海力储存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货架、仓储物流设备（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仓储物流系统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物流系统信息咨询、策划及软、硬件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货架、仓储物流设备（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仓储物流系统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物流系统信息咨询、策划及软、硬件集成；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公开转让及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方

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第六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

	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九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作出批准。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金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作出批准。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新增	第九十六条 下列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第一款所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七) 对外借款；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
--	---

	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新增	第九七条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800 万的。 上述“交易”的范围，适用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
第九十七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	第九十九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

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七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新增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

	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或超过前述规定额度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删除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非按本章程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非按本章程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借贷等事项； 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以下的事项； 2、审议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及以上的投资事项； 3、审议公司在一個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及以上的借贷事项； 4、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重大事项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决定；超过上述标准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借贷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监督、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监督、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八) 审议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遇有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遇有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五）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存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 （六）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负责保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负责保管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负责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五）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存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 （六）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负责保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负责保管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负责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九）作为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有关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九）作为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有关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其履行职责，并召开董事会履行解聘程序。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第一百零七条及本条款规定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其履行职责，并召开董事会履行解聘程序。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合同规定。	劳务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经监事会批准后生效。董事会将在二日内向公司及股东说明有关情况。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遇有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遇有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及公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申请仲裁。	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申请仲裁。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